

波兰法律译丛

| 第一篇 |

波兰共和国宪法
波兰行政程序法



陈钢 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波兰法律译丛 第一卷

波兰共和国宪法

(1997年4月2日启始立法)

KONSTITUCJA
RZECZYPOSPOLITEJ POLSKIEJ

z dnia 2 kwietnia 1997 r.

波兰行政程序法

(1960年6月14日启始立法)

KODEKS
POSTĘPOWANIA ADMINISTRACYJNEGO

z dnia 14 czerwca 1960 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波兰共和国宪法·波兰行政程序法 / 陈钢编译.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5
(波兰法律译丛;1)
ISBN 978-7-5118-7887-8

I. ①波… II. ①陈… III. ①宪法—波兰②行政法—
波兰 IV. ①D9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48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锐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5.5 字数/70千

版本/2015年5月第1版

印次/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7887-8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特 别 鸣 谢

罗曼·豪瑟教授为本书撰写序言。

及

波兰 GD 律师行暨商务服务中心

广西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给予本书的赞助。

序 言

本序言为《波兰法律译丛》第一篇而作,该译丛适用于母语为中文且对波兰国家基本法感兴趣之人士。这些基本法即为1997年4月2日启始立法的《波兰共和国宪法》,以及1960年6月14日启始立法的《波兰行政程序法》。

根据波兰宪法第2条规定“波兰共和国是民主法制国家,实行社会公正原则”。《波兰行政程序法》就是为实现上述民主法治国家而设立,根据法律要求,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国家机构,都应该依据法律行事。

根据波兰宪法第7条规定“公共权力机构依照法律并在法律限制内运作”。国家机构所能从事的任务或权限都由法律作出了限定,其执行方式和模式也由有效的普通法规所限定。

现行的民主法治国家的标准表现为将政府、法院以及法官独立、宪法主权分离。十九世纪,在欧洲法律文化中就已经开始出现法治国家,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1921年的三月宪法展现了波兰最初的宪法概念。经历许久,直到

1989年12月重新确认了波兰宪法。

提醒希望进一步深入阅读波兰生效法律的读者一句,就是波兰宪法传统可以追索到十八世纪。1791年5月3日的波兰宪法被认为是欧洲的第一部宪法。

在二十世纪,首先生效的是1919年的小宪法,然后是1921年的三月宪法和1935年的四月宪法这两部宪法。三月宪法采用了第三法兰西共和国宪法作为参考。其中主要采用了其共和国国家主体以及国民主权声明。在四月宪法中则设置了执行最高国家机构(即总统)任务的政府机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通过了1947年的小宪法,其在1952年成为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波兰法律在历经四十余年的不断完善过程中,进行了多次修订。

1989年随着国家体制的变化,设置了新法律体系。首先通过了小宪法(即1992年10月17日启始立法的《立法机构与执法机构以及地方自治政府机构的宪法法律》),而在1997年4月2日通过的现行宪法,成为波兰第七部成文宪法。

与此同时,1960年6月14日启始立法的《波兰行政程序法》也获得通过,并于1961年1月1日开始生效。目前为止,该法律经过了多次修订。特别是在1980年对其进行了一次有意义的修订。根据该法律修订,设立了波兰最高行政法院。在1990年至1998年期间又进行了一些修订。

据此设立了两类公共行政机构,即政府机构和自治政府机构,以及提出新的法规以确保法定程序的执行。

如我们现在称之为《波兰行政程序法》的法律,使得由行政机构对另一方,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决定平等地按行政程序,在不同的阶段进行行政成为可能。

在1918年至1939年期间的第二共和国时期,波兰就已经对独立于上级机构,只根据行政程序规定进行行政作出了法律规定。1921年的三月宪法第73条就已经指明:“对于政府以及自治政府,在其行政范围内所作出的行政规定是否合法的判决,独立地根据行政司法法律,就其本身机构与最高行政终审法院的公民以及法官合作完成。该终审法院自1922年开始运行,一直运行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1922年3月22日波兰共和国总统法令,生效了行政程序法律。该总统法令一直执行到1960年,从那时起,就生效了现行的《波兰行政程序法》。

上述事实及经历表明经过了一个漫长的时间,直到波兰改变到现在的标准以及将民主法制国家写入宪法,并在宪法范围内产生了这部行政法律《波兰行政程序法》。

决定阅读上述法律叙述的读者还应该记住:开始一个新的规则,法律及社会文化不能是仅仅限制在原有的国家实践、表观及意愿上。在其范围内所有的改变都应该是利用国家最优秀的传统规则和文化,使社会中民众获得最广

泛的受益。

能为中文版波兰共和国宪法以及波兰行政程序法作序,在此对本书译者做出的艰难和耗时的付出表示感谢,并祝愿读者们愉悦。

波兰最高行政法院院长 罗曼·豪瑟

2015年1月于华沙

译者序

波兰是世界上较早颁布宪法的国家之一,至上世纪 80 年代,波兰一共颁布了 4 部正式的宪法,即 1791 年 5 月 3 日颁布的《五三宪法》,1921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三月宪法》,1935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四月宪法》,1950 年 10 月 8 日颁布的《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 1791 年 5 月 3 日颁布的波兰《五三宪法》被认为是欧洲第一部、世界第二部成文宪法。1997 年 4 月 2 日经过波兰全民公决通过了现行的《波兰共和国宪法》。后经过 2001 年、2006 年、2009 年三次修订形成了今天我们翻译的文本。

波兰宪法规定,有完全公民权利的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权利,有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有向行政机构申诉、投诉和建议等公民权利。公民这些权利的实现,都离不开行政法的支持。宪法的许多具体制度,都要靠行政法来落实。没有行政法,宪法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一纸空文。

1960 年波兰颁布了行政程序法,此法经过多次修订,

一直是波兰所有公共权力机构依法执政的基本依据。

本《波兰法律译丛(第一篇)》中波兰共和国宪法部分是根据1997年《波兰法典》第78卷第483篇《波兰共和国宪法》,2001年《波兰法典》第28卷第319篇《波兰宪法修订法案》,2006年《波兰法典》第200卷第1471篇《波兰宪法修订法案》,2009年《波兰法典》第114卷第946篇《波兰宪法修订法案》汇总(波兰语版)翻译(见2009年11月16日波兰众议院法律公告)。该宪法于1997年4月2日由波兰国民议会通过,在1997年5月25日经全民公投后确认,并于1997年7月16日经波兰共和国总统签署后生效。波兰行政程序法部分是根据2013年《波兰法典》第267篇《波兰行政程序法》,2014年《波兰法典》第183篇《波兰行政程序法修订法案》之汇总(波兰语版)翻译(见2014年2月26日波兰众议院法律公告)。译文中只保留了2014年5月11日后生效之内容。

原版宪法为了保持与波兰早期的宪法文本风格一致,采用按节分段方式,译文也保持此分段方式。宪法及行政程序法均以条、款、项分目,为方便准确定位法律内容,翻译时对条、款、项均使用了完整词语,即直接标明了条、款、项。

为方便读者了解波兰宪法和波兰行政程序法,译者总共附加了六个附录。附录1对波兰共和国宪法章节条(原文中没有)进行了参考目录整理。附录2对行政程序法章

节条(原文中没有)进行了参考目录整理。附录3以图示表述了波兰国徽、国旗、国歌和首都。附录4以图示表述了宪法涉及的波兰机构汇编及其官方网址。附录5标示了译文中涉及专用词汇的中波文对照。附录6标示了译文中涉及波兰法律的中波文对照。

本文的翻译和编辑主要由陈钢负责,北京外国语学院的李嘉欣女士也参与了宪法部分的翻译,广西民族大学的杨凤宁女士对于译文的法律内容进行了审核,对于以上各位给予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同时也特别对我的家人无论在精神上或者在生活上对我们的支持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因为语言及社会背景的差异,译文及附录中内容难免存在差错,对此敬请读者谅解,也希望提出指正。

陈 钢

2015年1月于波兰华沙



目 录

序言	1
译者序	5
波兰共和国宪法	1
波兰行政程序法	78
附录 1: 波兰共和国宪法参考目录	163
附录 2: 波兰行政程序法参考目录	164
附录 3: 国徽、国旗、国歌、首都	166
附录 4: 宪法涉及波兰机构汇编	172
附录 5: 专用名词与原文对照	180
附录 6: 涉及法律与原文对照	183

波兰共和国宪法

1997 年 4 月 2 日 启始立法

经过我们为祖国的生存与未来所做出的不懈奋斗，
她终于在 1989 年恢复了主权与民主，
我们，波兰国民，即全体共和国公民，
无论我们是否相信上帝代表着真理，公正，善良与美好，
我们从未失去此信仰与人类共同价值，
我们在权利和义务面前，人人平等，
我们同属于波兰，
我们以先辈们的工作而自豪，
以他们为争取国家独立并做出巨大牺牲的奋斗而自豪，
以他们带给我们的根植于悠久历史的文化遗产和宗教而自豪，
以他们带给我们的人类共同价值而自豪，
我们有责任将第一共和国和第二共和国的光荣传统，
传承给我们的后代，使之千载受益，
我们团结世界各地同胞，为了人类大家庭的利益，
与所有国家合作，

我们铭记基本自由和人权曾经在我们祖国被践踏过，
我们永远保证公民权利，保证公共权力机构高效公正地运作，
我们在上帝和良心面前，负责任地制定此波兰共和国宪法，
作为一个尊重自由与公正，权力机构之间相互合作，
促进社会对话，加强公民及社会权利的国家之基本国法，
本宪法适用于所有同属于第三共和国之公民，
我们呼吁尊重人格尊严，尊重与他人共同获取自由的权利，
此原则乃为波兰共和国不可动摇之根基。

第一节 共和国

第1条

波兰共和国属于全体波兰公民。

第2条

波兰共和国是民主法制国家，实行社会公正原则。

第3条

波兰共和国是一个整体国家。

第4条

第1款：波兰共和国的公共权力机构属于全体国民。

第2款：国民直接或通过其代表管理公共权力机构。

第5条

波兰共和国保障国家领土独立及完整，保障自由与人权，
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公民安全，保护国家遗产和保护自然

环境,引导国家平衡发展。

第 6 条

第 1 款:波兰共和国为国民创造广泛平等的机会,传承波兰文化,并促进其延续和发展。

第 2 款:波兰共和国为在国外居住的波兰人提供帮助,以保持他们与国家文化遗产之间的联系。

第 7 条

公共权力机构依照法律并在法律限制内运作。

第 8 条

第 1 款:宪法是波兰共和国最高之法律。

第 2 款:除非宪法另有规定,本宪法条款可以直接适用。

第 9 条

波兰共和国遵守与其相关之国际法。

第 10 条

第 1 款:波兰共和国国家机构分为立法机构、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它们相互独立并相互平等。

第 2 款:众议院和参议院为立法机构,波兰共和国总统和部长理事会为执法机构,法院和终裁法院为司法机构。

第 11 条

第 1 款:波兰共和国确保自由成立政党并运作。波兰公民可以自愿平等地成立政党,并以民主方式参与国家政治。

第2款:资助政党必须以公开方式进行。

第12条

波兰共和国确保自由成立并运作:职业协会,农民职业社会组织,社团,公民活动以及其他志愿团体和基金会。

第13条

禁止建立在其章程和实践中推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政党和组织。禁止建立在其章程和实践中煽动种族和民族仇恨,以获取权力或影响国家政治为目的,或将组织结构及成员保密的组织。

第14条

波兰共和国确保出版及其他社会宣传媒介的自由。

第15条

第1款:波兰共和国确保以非中央集权方式行使地方公共权力。

第2款:依据社会、经济及文化状况划分国家区域,划分区域时应确保的条件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16条

第1款:依据地方自治政府法律规定划分居民居住区域。

第2款:地方自治政府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和职责行使公共权力,并执行地方公务。

第17条

第1款:可以通过立法成立专业性的自治政府机构,该机构代表人从事获得公众信任的职业,并在公共利益范

围内签署与其从事职业有关的文件,其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 2 款:可以通过立法设立其他类型的自治政府机构。这些自治政府机构不得侵犯从事职业自由,也不得限制经济活动决定自由。

第 18 条

作为联系男性公民与女性公民纽带的婚姻,以及由此产生的家庭、生育和抚养均受到波兰共和国保护和照顾。

第 19 条

波兰共和国对为波兰独立而战斗的退伍军人,特别是战争致残军人实施优抚。

第 20 条

以自由经济活动、私有财产、团结、对话以及社会伙伴之间的合作为基础的市场化社会经济是构成波兰共和国经济体系的基础。

第 21 条

第 1 款:波兰共和国保护所有权和继承权。

第 2 款:征用只允许用于公共目的,并给予满意的赔偿。

第 22 条

只有事关重要公共利益,并且必须立法方可限制经济活动的自由。

第 23 条

国家农业体系的基础是家庭农场。此规则不得违反本法